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 2023 年 4 月 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

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3-2025 年)	县发展和改革局	1-12 月
2	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	县文化和旅游局	1-12 月
3	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-12 月
4	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	1-12 月
5	2023 年冠县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1-12 月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